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16日下午在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推举白照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分别于2024年1月2日及2024年1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参会监事三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监事两名，监事马蔚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本次会议选举白照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